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奧特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必要的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以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

- (d) 批准載於通函內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值。」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新奧特集團有限公司（「**新奧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載於通函內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必要的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以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
- (d) 批准載於通函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劉保東先生及徐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k CHRISTIAENS* 先生、曹茜女士及李萬壽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http://www.cdv.com) 刊發。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